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汴政办〔2021〕40号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开封市深化住房城乡建设审批改革 七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开封市深化住房城乡建设审批改革七项措施》已经开封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8月26日

开封市深化住房城乡建设审批改革七项措施

为落实“项目为王”鲜明导向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大力推进项目建设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极速极简审批

申报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办理时限压缩为2个工作日。

申报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，不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、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，调整为内部征询；办理时限压缩为3个工作日。

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，由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压缩为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。

取消直接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备案。

二、告知承诺办理

市本级权限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办理，实行告知承诺制，住建部门根据申请人书面承诺直接作出审批决定，20个工作日内对承诺内容核查，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撤销审批决定，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。

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施工图审查实行承诺制，取消外部强制监理，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即发放施工许可证，

住建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对承诺事项进行核查，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企业停工整改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符合要求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，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的免于办理施工许可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直接办理施工许可。

三、分段许可验收

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。地面以下（±0.000 以下）阶段实行承诺制发放施工许可证；地面上（±0.000 以上）承诺属实且申报材料齐全，办理正式施工许可证。

规模较大建设项目的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竣工验收，可进行分段组织。

四、并联同步办理

施工图联合审查与申请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。

施工图联合审查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同步办理。

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同步办理。

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和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办理。

五、优化监管模式

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实施企业信用分级管理。

全面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金、承

包商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替代现金缴纳。

六、容错告知提醒

对企业涉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实施告知提醒、提级警示约谈，不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。

七、联动高效惠企

推行惠企服务专员一线工作法，针对施工图设计审查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、消防验收、预售许可等事项，下沉一线服务指导。

- 附件：1.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流程图
2.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流程图

主办：市住建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
